

七、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

附件 7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洪江市群峰乡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湖南省和美乡村建设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湖南省和美乡村建设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洪江市群峰乡人民政府(企业名称)从业人员59人,营业收入为1865万元,资产总额为152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盖章): 百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07月15日

